

主席：有關公平處理，大家沒有問題，至於「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」，請問王委員可以接受嗎？

王委員育敏：我建議加上「落實還款計畫」。

主席：各退一步啦！再加上他主張的「落實還款計畫」，好不好？老實講，變更還款計畫也是還款。

鍾委員孔炤：高雄市政府編列的勞健保預算，都在勞工局那邊，所以過去每次都是由我去談；我們從 5 年的還款計畫延長到 8 年，就是因為財政困難，那個就是要落實還款。我們的意思是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前面就如你們講的那一段，然後再加上「落實還款計畫」。

主席：將兩位委員主張的內容放進去。說實在的，高雄市的處境我們很同情，也可以瞭解，但是另一方面，這個錢屬於全體勞工，還多少是另一回事，但是高雄市政府要顧慮到，如果還款計畫沒有誠意的話，勞工也會不滿，認為為什麼他們可以影響到所有勞工的基金運作。我建議雙方各退一步，王委員不押日期，另外要秉持公平原則，給地方跟中央協調的機會，有關相關欠費問題怎麼處理，如何落實還款計畫，就由雙方去談，反正現在是你們執政，是一家。

江委員永昌：現在就已經有還款計畫了，所以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之後，是表示可以再提新的還款計畫嗎？

主席：看中央同不同意嘛！

江委員永昌：中央跟地方能不能夠協調，是另外一件事，現在是看提案的案由，以及文字敘述的含意是什麼。如果是落實還款計畫的話，有點像是照原還款計畫，但是落實提還款計畫的話就不一樣。

主席：有人說分期償還的時限拉長，金額降低。

江委員永昌：如果是落實提還款計畫的話，表示可以重提。

鍾委員孔炤：我也有稍微退讓，你也退一步嘛！我剛剛的文字修正，其實並沒有違背你的原意，也讓地方政府有還款計畫。回頭去看 88 年的時候，兩市的欠款其實都一樣，但是當時補助高雄市比較多，補助臺北市比較少，後來是因為非設籍的部分，變成差了 300 多億，再加上縣市合併的因素。原來高雄縣的部分，由中央全部負擔，跟新北市改制、臺南縣市合併、臺中縣市合併又不一樣。院轄市跟省轄市的合併狀況不一致，造成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處理過程，確實與原高雄市政府的預估落差甚大，所以才會把還款計畫從 5 年延到 8 年，這代表我們也很有誠意。這一段時間，我們也還了 270 億，勞動部應該很清楚，之前每年都是 60 幾億、50 幾億這樣還。有一次是被砍掉 50 億，因此要還你們保費的 53 億就留了 3 億。最起碼我們有從其他地方儘量籌措。

主席：這樣可以嗎？非常謝謝，本提案的文字內容，依照兩位委員的建議修正。你們都是以國家跟地方發展為考量。為使文字可以兼顧雙方的想法，修正提案內容，將倒數第六行以下的「勞動部應遵守……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修正為「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原則，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，以落實還款計畫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好不好？好，修正通過。

第 2 案，勞動部希望在倒數第四行加上「研議」兩字，修正為「爰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……

」。鄭天財委員是不是有意見？

鄭委員天財：如果加「研議」的文字的話，要把時間……

主席：有要怎麼落實的問題。讓勞動部研議的話，勞動部也要有一點誠意，請問你們要怎麼展現誠意？

林次長三貴：文字就照這樣，但是我們給委員承諾，在一個月內處理。

主席：第 2 案照勞動部的建議，修正為「一個月內研議」，好不好？好，修正通過。

第 3 案大家沒有意見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協商結論：臨時提案第 1 案倒數第六行以下的「勞動部應遵守……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，修正為「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原則，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，以落實還款計畫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；第 2 案倒數第四行的「爰要求勞動部修正」，修正為「爰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研議修正」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；第 3 案照案通過。請問各位，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次審查勞動部主管各單位預算之執行、政策之實施，以及個別事項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，其餘部分均照列。請問各位，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日議程，非常感謝審計部，以及新任的主計長、勞動部各單位主管，你們都是福將，雖然這個預算不是在你們主管的時候提列出來的，但是決算是在你們的任內通過，也算是功德無量，大家辛苦了。王育敏委員、江永昌委員及鍾孔炤委員堅持到最後，協助你們完成決算程序，請給他們熱烈的掌聲。他們是積極、認真的委員，非常謝謝他們。

會議順利進行完畢，謝謝大家，辛苦了，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15 分）